附件5

劳务派遣单位安全生产提示函

各劳务派遣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对劳务派遣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如下，请予遵照执行。

1.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切实增强安全生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2.要建立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一名工作人员协助管理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

3.要加强业务经营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配备具有人力资源或劳动关系协调员资质的专业人员，做好劳动用工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劳动用工领域安全管理水平。

4.要经常检查业务经营场所以及用水、用电、用气、用车等安全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工作责任的落实。

5.要依法经营、诚信经营，要与合作的用工单位依法订立劳务派遣协议，载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内容；不得向化工等高危行业实施劳务派遣，严禁扰乱劳务派遣用工市场。

6.要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不仅要按劳动合同法载明规定事项，而且要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7.要依法建立完善劳务派遣职工名册备查，并纳入信息化管理工作。

8.要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按月及时足额发放被派遣劳动者工资报酬，不得克扣或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要督促用工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9.要督促用工单位对连续用工的劳务派遣劳动者，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10.要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所在地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严禁为个人代理社会保险服务业务。

11.要会同用工单位积极对被派遣劳动者开展与岗位有关的上岗知识、安全教育等培训，并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切实提高被派遣劳动者安全工作责任意识。

12.要督促用工单位积极改善劳动安全卫生环境、安全防护设施，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切实减少职业危害。

13.要会同用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切实保障被派遣劳动者的身心健康。

14.要会同用工单位共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就业准入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加强对被派遣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被派遣劳动者的职业技能。

15.要会同用工单位做好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伤申请认定工作，保障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

16.要对存在派遣比例超过10%和非“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实施劳务派遣行为的合作用工单位，及时提醒并协助做好劳动用工调整工作。

17.要对被依法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被派遣劳动者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有关证明；对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要按规定及时支付。

18.要在协助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之间劳动矛盾纠纷的基础上，定期排检自身在劳务派遣业务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隐患风险，及时消除事故苗头。

19.要依法参加每年的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核验工作，如实提供包括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落实情况的经营情况报告。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